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江实业集团”）来函，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珠江实业集团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 承诺在2015年年内（2015年7月8日——2015年12月31日）不减持所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；
- 二、 承诺当珠江实业股价低于7.00元/股时，择机增持珠江实业股份；
- 三、 承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，回报投资者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珠江实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2,926,5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8日